关于财通中证10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财通中证10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现将财通中证10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组织召开了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关于财通中证10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所涉事项进行表决。

会议投票表决时间自2026年4月29日起至2026年6月1日17:00止（投票表决时间以本次大会指定的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2026年6月2日，在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本基金管理人对本次大会表决进行了计票，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对计票过程进行了见证，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对计票过程及结果进行了公证。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6年4月28日，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经统计，参加本次大会有效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基金份额共计20,643,842.27份，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37,747,679.52份的54.69%，达到本次大会法定开会条件。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为：20,643,842.27份基金份额同意，0份基金份额反对，0份基金份额弃权，同意本次大会《议案》的基金份额占参加本次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基金份额的100%，达到参加本次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大会《议案》获得通过。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经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确认，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由本基金管理人承担。

二、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生效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2026年6月2日表决通过了《议案》，本次大会决议自该日起生效。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事项，本基金管理人将于表决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三、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事项的实施情况

1、《基金合同》具体修订内容

（1）《基金合同》“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中，“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的内容由“《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基金财产清算并终止，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调整为“《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在6个月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2）《基金合同》“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中“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之“（七）临时报告”项下，“25、连续30个工作日、40个工作日及45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删除。

（3）根据现行法律法规要求更新相关表述，并更新基金托管人的简况信息。

本基金管理人将据此相应修改本基金的《基金合同》。

2、《托管协议》具体修订内容

根据现行法律法规要求更新相关表述，并更新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简况信息。

本基金管理人将据此相应修改本基金的《托管协议》。

3、修订后的《基金合同》与《托管协议》的生效

自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即自2026年6月2日起，《基金合同》与《托管协议》的本次修订生效。

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将根据上述修改同步进行相应调整。

四、备查文件

1、《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财通中证10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2、《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财通中证10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3、《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财通中证10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4、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

5、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六月三日

附件：公证书

公证书

（2026）沪东证经字第3594号

申请人：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住所：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619号505室。

法定代表人：吴观格。

委托代理人：钱凡楠，女，1995年8月8日生。

公证事项：经授权参加参会决议有效性的见证。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拟召开财通中证10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现决议于2026年5月20日向本公证处提出申请，对决议有效性进行见证。本公证处于2026年5月20日在申请人的监督下，对决议有效性进行了见证。现将见证情况公证如下：

1.根据《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财通中证10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决议有效性见证的权益登记日为2026年4月28日。

2.截至权益登记日下午15时，经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经统计，参加本次大会有效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基金份额共计20,643,842.27份，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37,747,679.52份的54.69%，达到本次大会法定开会条件。

3.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为：20,643,842.27份基金份额同意，0份基金份额反对，0份基金份额弃权，同意本次大会《议案》的基金份额占参加本次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基金份额的100%，达到参加本次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大会《议案》获得通过。

4.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经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确认，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由本基金管理人承担。

5.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生效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2026年6月2日表决通过了《议案》，本次大会决议自该日起生效。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事项，本基金管理人将于表决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6.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事项的实施情况

（1）《基金合同》具体修订内容

（2）根据现行法律法规要求更新相关表述，并更新基金托管人的简况信息。

本基金管理人将据此相应修改本基金的《托管协议》。

7.修订后的《基金合同》与《托管协议》的生效

自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即自2026年6月2日起，《基金合同》与《托管协议》的本次修订生效。

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将根据上述修改同步进行相应调整。

特此公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公证员 林奇

公证处

关于财通久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06月0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财通久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财通久利三月定开债券发起
基金主代码	00775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09月0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财通久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财通久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等
申购起始日	2026年06月22日
赎回起始日	2026年06月22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06月22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6年06月22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

注：（1）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

（2）本基金第二十四个开放期的时间为2026年6月22日至2026年7月3日，开放期内本基金接受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申请。

2 日常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即本基金在一定期间内封闭运作，不接受基金的申购、赎回及转换；在封闭期结束和下一封闭期开始之间设置开放期，受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等申请。

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含）或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含）起3个月的期间。第一个封闭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含）起至该日3个月月度对日的前一日止，第二个封闭期为第一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含）起至该日3个月月度对日的前一日止，以此类推。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接受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及转换。

本基金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日的下一个工作日（含）起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等业务。本基金每个开放期时长为5至10个工作日，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公告为准。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继续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开放期时间中止计算。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次一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直至满足基金合同及相关公告关于开放期的约定，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

本基金第二十四个开放期的时间为2026年6月22日至2026年7月3日，开放期内本基金接受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申请。

本基金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及转换的开放日为开放期内的每个工作日。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转换，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及转换时除外。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

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并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由于各基金销售机构业务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放日的具体交易时间可能有所不同，投资者应参照各基金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人通过直销中心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元人民币（含申购费），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1元人民币（含申购费）。已有认购本基金记录的投资人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但受追加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投资者通过代销网点申购本基金份额单笔最低金额为1元人民币（含申购费）。

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申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申购费率如下：

单笔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500万	0.30%
M≥500万	1000元/笔

（注：M：申购金额；单位：元）

申购费用由申购本基金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对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及网上直销（含微信公众号、PC版网上交易）申购本基金的投资者，免收申购费用（含固定费用）。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如发生调整，基金管理人将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在开放期内发生下列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3、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4、接受某笔或某些申购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

5、基金资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其他可能对基金业绩产生负面影响，或发生其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

6、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

7、个人投资者申购。

8、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第1、2、3、5、6、8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投资人申购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开放期内因发生不可抗力等原因而发生暂停申购情形的，开放期将按因不可抗力而暂停申购的时间相应延长。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分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办理赎回时，每笔赎回申请的最低份额为1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但某笔交易类业务（如赎回、基金转换等）导致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份时，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必须一同赎回。

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赎回份额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4.2 赎回费率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本基金的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期（Y）	赎回费率
Y＜7日	1.50%
7日≤Y＜30日	0.10%
Y≥30日	0

（注：赎回份额的持有期限，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含）或申购申请确认日（含）起开始计算。）

对持续持有期小于7日的，赎回费用全部归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大于等于7日的，赎回费用的25%归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市场推广、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如发生调整，基金管理人将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在开放期内发生下列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管理人不能支付赎回款项。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3、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4、发生继续接受赎回申请将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

5、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

6、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或者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时，基金管理人应按规定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已确认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应足额支付；如暂时不能足额支付，应将可支付部分按单个账户申请量占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给赎回申请人，未支付部分可延期支付。基金份额持有人在申请赎回时可事先选择将当日可能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在暂停赎回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赎回业务的办理并公告。

开放期内因发生不可抗力等原因而发生暂停赎回情形的，开放期将按因不可抗力而暂停赎回的时间相应延长。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1、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加上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申购补差费用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差异情况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1）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按照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的差额收取补差费。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低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的，补差费为转入基金的申购费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差额；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高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的，补差费为零。

对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及网上直销（含微信公众号、PC版网上交易）转换转出或转换转入本基金的投资者，免收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含固定费用）。

（2）转出基金赎回费：按转出基金正常赎回时的赎回费率收取费用。

2、基金转换的计算公式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换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

申购补差费＝转换金额×申购补差费率/（1+申购补差费率）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费＋申购补差费

转入基金份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份额净值－转换费用）/转入基金份额净值

3、转换份额的计算方法举例

假设某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财通久利三月定开债券发起基金份额10,000份，持有期限超过30日，现欲转换为财通成长优选混合A，T日财通久利三月定开债券发起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100元，T日财通成长优选混合A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200元，则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率为0%，申购补差费率为1.20%。转换份额计算如下：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率＝10,000×1.100×0%＝0.00元

转换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10,000×1.100－0.00＝11,000.00元

申购补差费＝转换金额×申购补差费率/（1+申购补差费率）＝11,000.00×1.20%/（1+1.20%）＝130.43元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费＋申购补差费＝0.00+130.43＝130.43元

转入基金份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份额净值－转换费用）/转入基金份额净值＝（10,000×1.100－130.43）/1.200＝9,057.98份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5.2.1 转换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是指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只开放式基金份额全部或部分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人处注册登记的基金。

（2）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间不开放相互转换业务。

（3）基金转换采用未知价法，即转出/转入基金的成交价格以转换申请受理当日转出/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依据，投资者在办理基金转换时，须缴纳一定的转换费用。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费用管理规定》的相关规定，基金的转换按照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加上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申购补差费用的标准收取费用。

①当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低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补差费为按照转出基金金额计算的申购费用差额；当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高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不收取补差费。

②免申购费用的基金转入上述其他开放式基金，补差费为转入基金的申购费。

具体的转换费用收取方式，参见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4）基金管理人可对投资者转换份额进行合理限额规定，如单个投资者单笔最低转换份额、转换后单个交易账户的最低持有份额等。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招募说明书中明确载明相关规定。基金管理人在不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实际利益的前提下，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转出/转入基金份额限制，但调整结果应予以公告。

（5）基金账户冻结期间，基金转换申请无效。

（6）投资者在申请基金转换转出时，可对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转出，在某一销售机构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仅限于在该销售机构持有的基金份额。如单只基金设有不同的收费方式，如前端/后端收费，则投资者在申请转换转出时，应指定转出基金份额的收费方式归属，每种收费方式下可转出的基金份额仅限于在该销售机构持有的该收费（前端收费或后端收费）方式下持有的基金份额。

（7）基金注册登记机构采用“先进先出”原则确认基金转换转出申请，即先认购/申购的基金份额先转出。基金转换后，转入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的基金份额被确认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投资者可以发起多次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费用按每笔申请单独计算。

（8）若基金转换申请日发生巨额赎回且基金管理人决定部分延期赎回的，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另行公告除外）。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9）投资者T日提交的基金转换申请，基金注册登记机构T+1日进行确认，T+2日投资者可至销售机构处查询转入基金份额。对于某些特定基金，基金管理人有权调整上述确认日规则，但须在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中载明。

（10）基金转换以转换申请受理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转出基金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基金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申购补差费＝（转出基金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申购补差费率/（1+申购补差费率）

转入基金金额＝转出基金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申购补差费

转入基金份额＝转入基金金额/转入基金份额净值

上述计算结果均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资产承担。

（11）投资者申请基金转换须满足各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关于基金最低持有份额的规定，如果某笔转换申请导致投资者在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转出基金最低保留余额限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在该个交易账户的该基金剩余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

5.2.2 暂停基金转换的情形及处理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基金转换业务：

（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

（3）证券、期货交易场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或者港股通临时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4）因市场剧烈波动或其他原因而出现连续巨额赎回，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暂停接受该基金转出申请。

（5）法律法规、基金合同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或重新恢复基金转换业务的，基金管理人将按《信息披露办法》规定在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上公告。

5.2.3 办理基金转换的销售机构

投资人可通过财通基金直销办理本基金的转换业务。其他销售机构对本基金转换业务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各销售机构开通转换业务的公告或垂询相关销售机构。

6 基金销售机构

6.1 直销机构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直销柜台：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43、45楼

邮编：200120

客服电话：400-820-9888（免长途话费）

直销联系人：何亚玲

直销专线：021-20537888

直销传真：021-68888169/021-68888661

客服邮箱：service@ctfund.com

公司网站：www.ctfund.com

财通基金微管家（微信号：ctfund88）

6.2 非直销机构

1、代销机构：代销机构信息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2、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调整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3、本基金各销售机构可能因业务安排、系统设置等原因，在办理本基金日常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时，相关业务规则、办理时间和要求的资料、信息等有所区别，投资者在办理相关业务时，除应遵循本公告内容外，还应按照各销售机构的要求执行。

7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本基金的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规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本基金的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2026年6月22日至2026年7月3日为本基金第二十四个开放期，即在2026年6月22日至2026年7月3日，本基金接受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申请，投资人应根据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期的具体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业务的申请。

本基金为定制基金，允许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达到或者超过50%，且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tfund.com）查阅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投资者亦可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400-820-9888）垂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六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607 证券简称：中公教育 公告编号：2026-045

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被强制平仓的公告

股东北京中公未来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风险提示：

1.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北京中公未来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北京中公未来”）通知，获悉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和证券”）向其送达了《平仓完成通知》。因其与万和证券融资合约逾期，逾期融资本金总计为9,431.67万元，其所持有公司股份2,500万股此前已被万和证券强制平仓，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12日对外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被强制平仓暨权益变动触及1%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43）；万和证券于2026年6月1日再次对北京中公未来信用账户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共计1,289.08万股强制平仓，获得资金全部用于归还其在万和证券的贷款。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北京中公未来与万和证券上述融资负债已全部了结，本次强制平仓实施完毕。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李永新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被质押股份439,196,957股，占其所持股份的比例为55.89%，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7.12%；累计被司法冻结及标记股份743,682,389股，占其所持股份的比例为94.64%，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2.06%；累计被司法处置股份289,386,64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69%。

3.鉴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及冻结的比例较高，存在债务负担较重、资金链紧张的情况，若后续未能以其除持有公司股票以外的资产偿还债务，则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存在后续被采取司法处置或强制执行等风险，进而影响公司控制权稳定性。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股东股份被动平仓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北京中公未来通知，获悉万和证券向其送达了《平仓完成通知》。因其与万和证券融资合约逾期，逾期融资本金总计为9,431.67万元，其所持有公司股份2,500万股此前已被万和证券强制平仓，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12日对外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被强制平仓暨权益变动触及1%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43）；万和证券于2026年6月1日再次对北京中公未来信用账户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共计1,289.08万股强制平仓，获得资金全部用于归还其在万和证券的贷款。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北京中公未来与万和证券上述融资负债已全部了结，本次强制平仓实施完毕。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交易方式	交易时间	交易均价	股数（万股）	比例
北京中公未来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集中竞价	2026年6月1日	2.425元/股	1,289.08	0.21%
合计			—	1,289.08	0.21%

二、本次股东股份被动平仓前后持股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股东股份被动平仓前后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被动平仓前持股情况		本次被动平仓后持股情况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鲁忠芳	无限售流通股	88,661,798	1.44%	88,661,798	1.44%
李永新	无限售流通股	655,020,591	10.62%	655,020,591	10.62%
北京中公未来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无限售流通股	55,000,000	0.89%	42,109,200	0.68%
合计	—	798,682,389	12.95%	785,791,589	12.74%

三、其他相关说明

1. 本次股东被强制平仓的股份来源：2018年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时，北京中公未来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受让安徽亚夏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亚夏汽车股份有限公司80,000,000股股份。

2.本次股东股份处置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3.经公司与控股股东李永新及其一致行动人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最近一年大额债务逾期、因债务问题涉及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如下：

类型	股东名称	案由	涉案金额（万元）	案件进展	相关公告索引
担保涉及诉讼或仲裁	李永新	为北京中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支付协议提供担保	51,681.19	和解结案	《关于公司重大仲裁及累计诉讼、仲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9） 《关于公司重大诉讼、仲裁进展及新增累计诉讼、仲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3） 《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2） 《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及司法标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0） 《关于公司重大仲裁进展、重大诉讼及新增累计诉讼、仲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4）
	李永新	为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金融借款合同提供担保	5,622.17	已结案	《关于诉讼进展及新增累计诉讼、仲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2） 《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5） 《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再冻结及解除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5）
	李永新	借款担保纠纷	8,000	未开庭	《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再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3）
	李永新	借款担保纠纷	22,989.82	未开庭	《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
	李永新	借款担保纠纷	30,018.52	执行中	《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被轮候冻结及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8） 《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1） 《关于股东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17） 《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24）
	李永新	借款担保纠纷	6,422.18	请偿中	《关于股东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3）
	鲁忠芳	借款担保纠纷	823.75	请偿中	《关于股东股份被司法再冻结及轮候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0）
股东负债	李永新	借款纠纷	9,361.50	已结案	《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 《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2） 《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被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80） 《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完成过户暨权益变动触及1%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01）
	李永新	借款纠纷	16,308.00	未开庭	《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
	李永新	质押融资纠纷	40,000	未开庭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9）
	鲁忠芳	债权转让合同纠纷	6,704.41	诉前财产保全	《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4）
	李永新	借款合同纠纷	13,951.85	调解执行	《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被轮候冻结及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8） 《关于股东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5）
	北京中公未来	融资合同纠纷	9,881.24	已清偿	关于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被强制平仓暨权益变动触及1%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43） 《关于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被强制平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5）
	北京中公未来	借款合同纠纷	18,246.09	执行中	——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李永新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被质押股份439,196,957股，占其所持股份的比例为55.89%，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7.12%；累计被司法冻结及标记股份743,682,389股，占其所持股份的比例为94.64%，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2.06%；累计被司法处置股份289,386,64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69%。鉴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及冻结的比例较高，存在债务负担较重、资金链紧张的情况，若后续未能以其除持有公司股票以外的资产偿还债务，则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存在后续被采取司法处置或强制执行等风险，进而影响公司控制权稳定性。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5.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四、备查文件

1.《股份交易明细》；

2.《平仓完成通知》。

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日

证券代码：605500 证券简称：森林包装 公告编号：2026-025

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7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6/8	-	2026/6/9	2026/6/9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5月18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414,4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7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9,008,00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6/8	-	2026/6/9	2026/6/9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林启军、林启群、林启法、林加连、陈清贤等所持有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 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7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